

「民陣」申「十一」遊行上訴失敗 料攬炒派照上街搞事

6000 警力嚴防黑暴重臨



■張志偉表示，警方會在10月1日部署足夠警力，應對任何違法行為。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早前攬炒派組織「民陣」申請於10月1日在港島集會遊行，黑暴則不斷網上號召意圖捲土重來肆虐社區，被警方根據疫情及過往同類活動「劣績」等一籃子因素，發出反對通知書。但「民陣」死心不息進行上訴，昨日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經考慮主辦單位及警方的陳述後，維持警方反對的決定；警方歡迎有關的裁決，呼籲市民不要參與任何未經批准的集結及受禁的群組聚集。據了解，警方為應對黑暴無視反對通知書非法集結及可能出現突發事件，當日將會調派不少於6,000警力執勤，絕不容忍任何違法行為及迅速果斷執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去年10月1日，暴徒在全港多區肆虐。圖為暴徒在港鐵銅鑼灣站出口縱火燒雜物。

資料圖片

港島總區警司（行動）張志偉表示，對於有關團體通知擬於10月1日在港島區舉行公眾遊行，警方是經過風險評估，認為有關公眾遊行屬人多聚集的高風險活動，有理由相信舉行有關活動，不但會增加活動參與者及其他市民感染新冠肺炎的風險，會對所有市民大眾的生命及健康構成重大威脅，危害公眾安全及影響他人權利。另近月有不同團體及人士曾在香港各區，進行多次未經批准的集結或非法集結，其間亦出現不同暴力事件。因此，警方認為有需要維護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護他人的權利及自由，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四十五章《公安條例》，反對上述公眾遊行。

警重申必果斷執法

張志偉重申，警方尊重每位人士參與集會及遊行的權利，但同時需要考慮不同因素作出評估，會就每一個活動或個別事件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此外，警務處處長亦可以根據法例，為保障其他市民權利及自由，因應不同情況作出相關措施。他呼籲，過往很多不同事件、集會及非法集結的活動，導致很多人在活動中做出破壞行為，所以呼籲市民不要參與任何未經批准的集結及禁止的集會或遊行，當日警方在各區因應情況，部署足夠警力以應對任何違法行為，如任何人漠視警告，警方必定嚴正執法，果斷採取拘捕行動。

據了解，對攬炒黑暴無視10月1日港島

區遊行是否獲得批准，公然於社交平台鼓吹他人參與違法活動，甚至作出暴力違法行為。警方經過風險評估，相信當日風險頗高，所以提升相關警力，當日將會調派不少於6,000警力執勤，包括軍裝及便裝人員，以及負責高位監察人員等。警方呼籲，當日市民留意警方社交媒體發布的信息，避免前往或逗留於有違法事件發生的地點以保障自身安全。

強調違法必追究

警方重申，任何人如果觸犯法例，即使警方當日在現場未能即時作出拘捕行動，但往後仍然會繼續搜證及調查，重申「犯法一定要負責，警方亦一定會追究到底」，希望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西灣河開槍案 地盤工認阻差候懲



■去年11月11日黑暴暴亂，暴徒趨近試圖搶槍，警察開槍制止。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去年11月11日全港發生大範圍黑暴暴亂，當中西灣河發生警員開槍案，有暴徒企圖搶槍而被一名交通警員開槍射中腹部。事後大批黑衣魔包圍及指罵警員，警察欲制服一名指罵警員的男子時，被37歲地盤工梁詠康出手阻止。該地盤工昨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蓄意阻差辦公罪，案件押後至下月18日判刑，以待索取被告的感化及社會服務令報告。

案情指，去年11月11日西灣河文娛中心外有人堵路，警員到場處理時發生開槍事件。警方於不久後到場設置封鎖線取證，其間大批示威者聚集及向警員叫囂，及後一警

員欲制服一名指罵警員的張姓男子時，卻遭被告梁詠康出手擋住去路，張順勢逃去，警員要狂追20米再次制服張。此時被告又再推開該警員，並以身體作出阻擋，終令張成功逃去。警員其後制服並拘捕被告，他在警誡下保持沉默。

控方庭上透露，當天一度逃脫的張，其後被以公眾地方行為不檢罪名拘捕，但經索取法律意見後決定不予起訴。辯方求情表示，被告與張互不相識，事發時被告打算往港鐵站搭車上班，途經事發現場時見到張被制服，才出於保護對方而犯案，現已感到後悔。

蘇紹聰：內地逮捕「12逃犯」顯證據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12逃犯」在內地被捕成為泛暴熱炒話題，他們屢屢向特區政府施壓，聲稱要把這12名畏罪企圖偷渡到台灣的本港通緝犯送回香港。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律師會前會長蘇紹聰昨日表示，若內地警方正式逮捕「12逃犯」，就證明已取得足夠證據，能讓警方繼續拘留嫌疑人和調查案件。他呼籲逃犯家人親身去內地了解案件，避免以訛傳訛。

蘇紹聰說，在內地「拘留」和「逮捕」是兩回事，警方要正式逮捕疑犯，需向檢察院提供足夠證據，申請逮捕令。如果檢察院

批出逮捕令，說明警方已掌握足夠證據，可以繼續拘留及調查疑犯。如果警方掌握證據12人涉嫌其他新罪名，檢察院亦可能以新罪名予以起訴。由於他自己不掌握確鑿案情和證據，所以難以準確估計逮捕的機會。他又指，自己處理過很多港人在內地被拘留的案件，家屬們當然都很擔心被拘捕者的人身安全，就一定要去當地，找到當地律師，約見辦案部門了解案件，安排會見當事人，當事人絕對有權更換律師。由於現在這宗案件，很多說法都是估計，不一定符合真實情況。



■蘇紹聰指若內地警方正式逮捕「12逃犯」，就證明已取得足夠證據。

資料圖片



■「12逃犯」家屬早前召開記者會。

資料圖片

人民銳評：香港司法豈能成「獨立王國」！

香港文匯報訊 人民日報微信公眾號昨發表題為《香港司法豈能成為「獨立王國」！》的「人民銳評」，全文如下：司法是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司法機構自覺接受社會監督，才能更好實現司法公正、社會公正。法治是香港核心價值，廣大市民一直對香港司法寄予厚望。但香港司法公信力近來日益下降也是不爭的事實。近日公布的一項民調顯示，超過一半受訪者「不信任」香港司法機構，約九成受訪者認為香港法官在判案時受到政治因素影響。然而，香港司法界一些人無視廣大市民對於司法不公的批評，將

「司法獨立」作為擋箭牌，給向司法機構提出意見建議的人扣上「干預司法」「將司法政治化」的帽子，把香港司法視為說不得也碰不得的「獨立王國」。一旦司法失去市民信任，法律失去應有尊嚴，香港的法治基石就會岌岌可危。香港市民之所以心寒齒冷，「警方抓人、法官放人」的司法積弊難辭其咎。「修例風波」以來，涉及縱火、襲警等重罪的多宗案件在被告承認認罪的情況下，被法官輕判了事甚至無罪釋放；一些法官將香港警員當作「不誠實的證人」，卻將「港獨」分子稱為「未來的社會棟樑」；愛國愛港法官受到排

擠，輕判暴徒的法官卻能升職加薪，亂港者揚言法院內有幫手「守住最後一道防線」。香港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烈顯倫直言不諱：法院在過去一年裏幫助創造了導致街頭混亂的社會環境。一些法官包庇違法暴徒，全然忘記了「無懼、無偏、無私、無欺」的司法誓言。一些人打着「司法獨立」的旗號，以「三權分立」混淆視聽，妄圖擴大司法權，把香港司法機構變成可以脫離社會監督的「獨立王國」，進而削弱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管治權威，抗拒中央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這是對憲法和基本法所確立的

憲制秩序和香港政治體制的歪曲。我們必須再次強調，基本法保障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但司法獨立不等於司法獨大或司法至上。的確，司法機構不應政治化，但這不意味着法官可以不具備基本的職業倫理和職業操守。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法官宣誓就職的誓詞都要求尊重、維護憲法和法律。香港特區法官在宣誓時已明確「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意味着在「一國兩制」之下，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都肩負正確理解和貫徹執行香港基本法的重任，都承擔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職責。沒有憲法法律保障下的

憲制秩序，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司法獨立和司法公正。放任那些喪失專業操守的法官曲解「一國兩制」和基本法，輕縱縱容暴徒破壞法治，才是令司法機構「政治化」的罪魁禍首。法治觀念淪喪，不僅維護不了所謂「司法獨立」，反而會破壞司法獨立賴以存在的根基，讓社會政治化加劇，司法公正和社會公正也必將受到嚴重破壞。濫用司法覆核、允許律師玩法遊遊戲、未能「最好和迅速」地處理積壓案件……烈顯倫此前在報端撰文，指出香港司法的弊病與亂象。「良藥苦口利於病」，將「烈顯倫之問」作為一劑良藥，將市民的呼聲作為改革的方向，香港司法才能重新回到正軌，護衛法律尊嚴。

香港文匯報訊 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在聆訊後，昨日決定維持警方反對10月1日舉行公眾遊行的決定。保安局發言人昨日表示，相關活動屬未經批准的集結，任何人就遊行作宣傳或公布，或參與遊行，都可能觸犯法例。保安局留意到，有人於網上宣稱不會理會遊行是否獲批准，會繼續參與遊行，並鼓吹使用暴力，包括投擲汽油彈、非法堵路等宣洩訴求。這些行為嚴重破壞社會安寧，觸犯的罪行可判長期監禁。根據《香港人權法案》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遊行集會自由並非絕對，可為保障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他人權利等需要，以法律加以限制。法庭裁決更指出，示威一旦牽涉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便是超越受憲制保障的和平示威的界線。

參與非法集結可囚5年

觸犯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最高可判處監禁5年；而觸犯暴動罪，最高可判處監禁10年。此外，有關遊行亦可能觸犯《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訂明的進行受禁羣組聚集的相關罪行，聚集更有可能增加2019冠狀病毒病在社區傳播的風險。

保安局提醒市民不應宣傳或公布，或參與任何未經批准集結，亦不應參與受禁的羣組聚集。針對任何違法行為，警方會採取果斷行動，嚴肅依法處理，保障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警續反對「十一」遊行 保安局籲民勿參與

15歲少年掙樽襲警 擾亂秩序表證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15歲少年，涉去年11月初在旺角參與示威活動期間，向押解一名女疑犯上警車的警員投擲水樽被捕，他否認一項擾亂公眾秩序罪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受審。追截被告的警署警長出庭作證，辯方則質疑是認錯人。裁判官彭亮廷最後裁定被告表證成立，辯方不傳召證人，被告亦不作供，案件押後至10月16日結案陳詞。

15歲的男被告，被控在去年11月2日在旺角西洋菜南街港鐵站D3出口外作出擾亂秩序行為，即向警方防線投擲了一個塑膠水樽。警方證人，警署警長陳錦培作供指，當晚約11時半在亞皆老街正協助同僚押解一名女疑犯上警車時，有約20至30人在旺角港鐵站D3出口外聚集及叫囂。被告在人群中向警方投擲一個水樽，沒有擊中任何人。警方隨即驅散群眾，被告於西洋菜南街向南逃跑，未幾即被陳截停及帶回亞皆老街交予同僚9499帶回警署。

辯方則呈上多條網上直播新聞片段，指現場有不少與被告衣著接近的白衣人，人群中又有不少人疑似舉機拍攝，阻礙視線，質疑陳未能清楚辨認到掙出水樽的人正是被告。